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%股权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可共同分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，共享技术研发体系，形成良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，实现生产、工艺协同，达到优势互补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；

3、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协商确定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收购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
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60%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明强： 许明强

陆 磊： 陆磊

葛 鸿： 葛鸿

2021年 7月 6日